

浙江省 省部属企事业单位 工会委员会文件

省部企事工〔2018〕95号

关于下发《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 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所属各工会：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意见》
经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第十九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

2018年10月20日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 工作实施意见

组织职工疗休养是工会开展职工普惠性服务的重要内容，是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载体，也是党和政府赋予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工作，更好地保障和促进职工疗休养权利的落实，根据浙总工发〔2015〕13号、浙总工发〔2016〕17号、浙总工发〔2018〕24号文件精神，以及省总保障部《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活动纪律要求的函》的工作要求，结合省部属企事业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疗休养对象

疗休养应当面向全体职工，以生产、工作一线职工和工会会员为主，优先考虑各类先进模范和优秀职工，并向劳动条件艰苦、工作强度大的“三外”（野外、省外、海外和水上）岗位的职工倾斜，适当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每年参加疗休养的人数由本单位工会会同行政并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疗休养费用合理安排。

二、疗休养时间

组织实施疗休养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生产实际情况统筹合理确定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省、自治区开展疗休

养活动、可视情况结合周末延长在途时间，但一般不超过 7 天。占用法定休假或休息日不能补休。

三、疗休养地点

职工疗休养原则上立足省内，可在一地多点开展疗休养活动，以输送到工人疗养院、省部属企事业工会挂牌的疗休养基地为主。

为顺应职工对疗休养活动多样化的需求，在立足本省开展活动的同时，可组织部分职工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的省、自治区和沪苏皖闽赣 5 个周边省（市）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每年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总数的 1/3，同一名职工在三年内不得重复参加跨省疗休养活动。

四、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费用标准不高于 400 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 2000 元/人·年，事业单位凭据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国有企业疗休养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超过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企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部属单位、中央企业在浙分支机构的上級主管单位另有关于疗休养人数、时间、地点、费用规定的，可按职工受益的原则，执行其规定。

五、疗休养组织

所属各单位工会要根据疗休养政策和本单位工作任务，合理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每批疗休养活动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牵头负责。

各单位在选择疗休养承办单位时要充分利用好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疗休养基地等服务优质、职工反响好的资源场所，加强与疗休养基地的沟通联系和资源共享。疗休养人数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需要在此以外选择线路和承办单位的，应当遵守职工疗休养政策规定，并做好询价工作，按优质优价选取。各单位在实施疗休养计划前，需将计划报送上级工会备案。集团公司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疗休养工作的指导。

六、疗休养基地管理

疗休养基地的认定和管理按《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疗休养基地标准》（〔2017〕54号）执行。建立基地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承办资格并给予摘牌。

对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旅游监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的承办单位和疗休养基地，要立即取消其承办资格，并三年内不得承办疗休养业务，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疗休养安全保障

在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到预防在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疗休养承办单位和疗休养基地要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人身、财产、饮食、

交通等安全问题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抗风险能力，预防事故发生。

要为参加疗休养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在疗休养总费用中列支。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劳模先进疗休养组织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的规定执行。

抄 送：省总领导，省总保障部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印发
